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食品管理暨檢驗科	發稿日期	106年3月11日
<b>桃園衛生局持續監督遠東油脂違規產品進度</b>			

有關遠東油脂公司使用逾期原料再製造乳瑪琳等19項相關產品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今日持續追查，出動桃園市食安稽查大隊至大賣場、便利超商及麵包店、經銷商等90處進行查核，業者皆已配合下架，目前下架量為245公斤，在架上並未發現效期2017/9/30之前的違規產品。

桃園市食品相關公（工）會也積極配合本局，督促所屬會員協助下架違規產品。遠東油脂公司雖然因下游業者今明兩日多未營業，到目前（11日）仍持續回收達182.16公斤。衛生局除了持續監督遠東油脂公司、也呼籲下游業者盡速配合下架與回收，並於昨日（10日）將下游名單轉知各縣市衛生局，中央與地方共同釐清匯整數量，確保民眾食品安全。

衛生局表示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第5項規定：「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、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故衛生局呼籲凡是使用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販售等食品業者務必遵守法規，違者將依同法第47條規定裁處新臺幣3萬至300萬元罰鍰。

衛生局也呼籲業者，必須落實自主管理，善盡社會責任，勿以身試法，衛生局將持續落實食品製造廠源頭管理；並提醒民眾，若發現業者有竄改並販售違規產品，可撥打0800-285-000檢舉專線，共同監督食品安全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關百娟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\*24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\*2200